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安全辅助力量项目（2026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安全辅助力量项目（2026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市保安服务化学工业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7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保安服务化学工业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